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近日不時傳聞有外國菸商欲在台灣設廠，以及菸商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出口獎勵設置菸廠等情形，查菸害防制已屬國際之普遍共識，台灣亦已簽署「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故應依照該公約之精神禁止外國菸商在台設廠或享有優惠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揭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則定有「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據此，世界衛生組織為有效控制菸害造成之全球性健康、社會、經濟與環境問題，已於 2003 年 5 月通過「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立法院亦於 2005 年審議通過該公約，自須遵循該公約之防制菸害精神。
- 二、揆隸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締約國各機關應制定適當政策，防止和減少菸草消費、尼古丁成癮和間接接觸菸草菸霧；同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則禁止締約國就國外進口之菸草製品提供租稅優惠。上開規定均可知避免與減少民眾接觸與使用菸草，為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至高之價值，締約國更應竭力達成此一目標，俾利防免菸草消費與菸草菸物對健康、社會、環境和經濟造成之破壞性影響。是以，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禁止外國投資人在台投資對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
- 三、綜上所述，我國應仿日本禁止外國菸商於國內設廠、暫停核發菸廠之使用執照，並不得提供其如出口獎勵及設備原料免徵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租稅優惠。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盧秀燕 王育敏 陳宜民

黃昭順 林麗蟬 簡東明 林德福 許淑華

曾銘宗